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40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2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0.7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25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374.0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881.9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4月12日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252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根据《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碳九芳烃综合利用生产特种精细化学品的产业链——	78,361.38	55,117.95
(1)	10万吨/年碳九芳烃高效萃取精馏分离项目	19,409.03	13,651.95
(2)	4万吨/年偏苯三酸酐项目	31,647.96	22,260.59
(3)	3万吨/年偏苯三酸三辛酯项目	10,906.24	7,671.25

(4)	2万吨/年乙烯基甲苯项目	16,398.15	11,534.16
2	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989.98	4,213.24
3	补充营运资金	15,000.00	10,550.72
合计		99,351.36	69,881.91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暂时闲置的原因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4,429.01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8,521.63万元（含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将陆续投入募投项目建设，项目建设的阶段性使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出现部分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2、投资额度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应当为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1)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2)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 (3)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4、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5、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6、实施方式

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

7、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具体经济形势，选择合适时机适量购买，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期限 12 个月以内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

(2) 财务部将负责具体执行决策。财务部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制定购买理财产品计划，合理的购买理财产品，并建立投资台账，设专人管理存续期的理财产品并跟踪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通报财务负责人、公司审计部、公司总经理及公司证券部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六、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1、董事会意见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并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2、监事会意见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规划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的保本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查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决议内容及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并与公司经营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沟通，对募集资金项目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解，保荐机构认为：正丹股份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保荐机构同意正丹股份上述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同时，提醒公司必须在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后方可进行实施，同时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和公司正常经营。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